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表

专家信息	姓名	李朝霞		
	职称	高级经济师		
	工作单位	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和发展服务中心		
项目信息	采购单位	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		
	项目名称	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机房托管租赁项目		
	项目周期	3 年	预算金额	5248800 元
专家论证 意见	三门峡市政府电子政务外网相关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于移动公司 IDC 机房, 机房供电、制冷、消防等方面与现网设备形成稳定适配。经市场调研估算, 若更换 IDC 服务商, 现网设备整体搬迁, 并重新敷设供配电线路, 开展网络割接仅搬迁、割接、布线及割接期间造成影响损失, 同时为避免业务中断还需与所有机房并行租赁一段过渡期, 将产生双倍租金支出。上述搬迁及过渡成本叠加后, 已显著高于本司年度租赁费用, 更换服务商在经济上明显不划算。从技术连续性与搬迁成本看, 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31 条第一款: 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情形。特推荐单一来源方式向原供应商采购。			
专家签字	李朝霞 2026 年 9 月 3 日			